

保安公司牌照 关乎牌照的费用

下列牌照费用适用于—

- (4) 根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(条例)第 21A 条发给的牌照；
- (5) 根据条例第 23 条续期的牌照；以及
- (6) 根据条例第 25A 条补发的牌照。

	\$
I. 申请发给新牌照费用：	3,500
II. 申请将牌照续期费用：	3,500
III. 正式发给牌照 / 正式续期时须缴付的年费：	
(a) 保安工作类别 I	14,650
(b) 保安工作类别 II	27,950
(c) 保安工作类别 III	14,650
(d) 保安工作类别 I 及 II	32,350
(e) 保安工作类别 I 及 III	19,050
(f) 保安工作类别 II 及 III	32,350
(g) 保安工作类别 I、II 及 III	41,200
IV. 补发牌照费用	130

注：

根据条例—

1. 牌照的申请须附上订明费用。
11. 获发给牌照的申请人须—
 - (iii) 于获发给牌照时，缴付订明年费；及
 - (iv) 在发给该牌照时所定的有效期内，于该牌照发给他的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或之前，缴付相等于根据(i)段于获发给牌照时须缴付的年费的费用。
12. 牌照的续期申请须附上订明费用。
13. 牌照如获续期，有关持牌人须—
 - (iii) 于牌照获续期时，缴付订明年费；及
 - (iv) 在该牌照续期后的牌照有效期内，于续期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或之前，缴付相等于根据(i)段于牌照获续期时须缴付的年费的费用。
14. 整个牌照有效期内须缴付的年费，在发给牌照/牌照续期当日已固定，并不受牌照有效期内任何费用调整的影响。(见上文注 2(ii))
15. 管理委员会如信纳任何牌照已遗失、被窃、损毁或销毁，则可于订明费用缴付后，向持牌人补发牌照。

根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(费用)规例》—

16. 以上的费用，须向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缴付。
17. 如牌照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生效，已根据该规例缴付的费用，概不予发还。
18. 就该规例而言，不足一年须算作一整年。

根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(发牌)规例》—

19. 如持牌人没有依照规定缴付年费，该牌照于缴付费用到期日翌日撤销。

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二零零六年七月